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中级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8)新01执8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新疆新投物产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新疆乌鲁木齐市天山区解放南路222号兆恒国际大厦6层。

法定代表人：时晓东，该公司董事长。

被执行人：新疆鼎盛鸿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住所地：新疆昌吉市长宁南路（华洋新村门面房54区2丘101号）。

法定代表人：吴松军，该公司总经理。

被执行人：吴松军，男，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新疆新投物产股份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新疆鼎盛鸿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吴松军合同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新疆鼎盛鸿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申请执行人新疆新投物产股份有限公司支付案款共计17515349.81元，被执行人吴松军在新疆鼎盛鸿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欠付14988369.41元的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保证责任。但被执行人新疆鼎盛鸿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吴松军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本案在诉讼过程中，以（2016）新01民初602号之一民事裁定查封新疆鼎盛鸿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位于昌吉市36区7丘1栋5层商业18-67号共计50套房产、7层商业1-4号和7-9号共计7套房产。在执行过程中，以（2018）新01执8号执行裁定查封新疆鼎盛鸿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位于昌吉市36区7丘1栋11层1-9号办公用房、12层1-9号办公用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新疆鼎盛鸿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位于昌吉市36区7丘1栋5层商业18-67号共计50套房产、7层商业1-4号和7-9号共计7套房产、11层1-9号办公用房，12层1-9号办公用房。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判员 刘若昱

审判员 丁悦

审判员 于江涛

كەسكى نۇسخىسى بىلەن ئوخشاش
本件经核对与原本无异

二〇一八年十月二十九日

书记员 严斌